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专题第二讲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倪婷婷

2021年12月10日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目 录

撤三制度介绍

撤三数据和现状分析

撤三使用证据要求

撤三网申



撤三制度 概述

- 撤三制度介绍
- 撤三数据分析
- 撤三现状分析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我国《商标法》第49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俗称为“撤三”制度。

《商标法》设置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三）制度的立法目的：督促商标注册人合法有效使用商标，客观上起到清理闲置商标、遏制恶意注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目的。可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注而不用”，遏制滥用注册商标专用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具体表现为：1. **激活商标资源**。鼓励商标所有人积极使用其已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商标，防止“商标囤积”、“商标抢注”等现象；2. **清理闲置商标**。节约商标资源，为具有真实善意使用商标意图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注册和使用扫清障碍。

撤三制度规定属于**商标使用的管理规范**，而非商标注册的**要件规范**。对促进注册商标的有效运用、完善市场经济竞争机制、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使用制度主要包括：

- 1、商标在先使用，主要体现在《商标法》第59条第三款规定；
- 2、取得注册使用，在各国商标法上主要有使用取得模式和注册取得模式，我国采用注册取得模式；
- 3、维持注册使用；
- 4、侵权保护使用，我国现行《商标法》中最直接的体现是第64条的规定。

#

撤三制度介绍

举证责任 由商标注册人承担举证责任（《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规定）。

有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情形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

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以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法关于商标使用的要求

强化 对注册商 标的使 用要求

明确了商标使用的概念（48条）

完善注册商标因不使用撤销制度（49条）

增加注册商标成为商品通用名称撤销制度

规定在先使用为请求损害赔偿条件（64条）

撤三制度介绍



商标法关于商标使用的要求

从法律层面看

商标专用权是由人们在贸易活动中使用商标而产生的

商标通过使用才能发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功能，才有商标权

注册商标的使用是法律予以保护其商标专用权的理由

商标权人对其商标有**实际使用**和**继续使用**的义务

从商标战略层面看

商标的使用是商标生命力之所在

商标的使用是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商品附加值的有效途径

以**有效运用**、**依法保护**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在有效运用上下功夫，努力提升商标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商标使用的法律界定

《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上升到《商标法》，在对商标使用方式列举式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商标功能的描述。回归了商标使用的本质特征。

※ 需要从识别来源这一基本功能出发，从商标使用方式、对相关公众产生的使用效果等方面综合分析。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 撤三审查流程：



撤三制度介绍



关于连续三年期限起算点：

对于国内注册商标，应当自该注册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满3年后提出申请（《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三款）。

对于马德里国际商标，应当自该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驳回期限届满时仍处在驳回复审或者异议相关程序的，应当自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9条一款）

撤三制度介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撤三申请注意事项：

- 1.撤销申请书填写应准确、规范；
- 2.直接递交申请的，应提供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委托代理办理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委托的代理机构与商标注册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不能为同一代理机构；
- 4.被申请人名义应与商标注册人名义相符；
- 5.申请撤销部分商品或服务的，应与该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相对应；
- 6.应注明撤销理由，并说明该商标不使用的有关情况；
- 7.被申请商标核准注册应满三年，且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撤三制度介绍

形式审查通过后，发送给撤三申请人
《缴费通知书》和《撤销受理通知书》

同时，发送给商标权利人《关于提供
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 |
| 邮政编码: 510430 广东省广州市石井镇环滘东兴里28号 谢庆钟 | 发文编号: 撤三20170000019156CSTG |
| 申请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申请号: 20170000019156 注册号: 3528657 | |
| 申请人: 章嘉玲 | |
|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 谢庆钟: 章嘉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赢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2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你方第3528657号“金冠”商标在第9类在“1.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2014年05月23日至2017年05月22日期间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商标在第9类在“1.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请务必将此通知及信封与答辩材料一并寄回。 特此通知。 | |
|  | |

主送: 谢庆钟

抄送: 广州谷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 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

当前页/总页: 1/1

撤三数据分析

实践中，商标局将通知商标注册人答辩的文件用挂号信方式寄发商标注册地址，有部分挂号信因地址不明或查无此人被邮局退回。

原因 经分析，退信产生原因主要有：
一是，企业异地经营情况大量存在；
二是，注册人改变地址后未及时向商标局提交注册商标地址变更申请。

对策 为提高送达率，2015年，商标局扩大答辩通知的抄送范围，将答辩通知同时抄送给商标注册人办理其他商标业务时委托的代理人。这一措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2016年起，商标注册人提交使用证据占比明显提高，相应的案件审理中不予撤销决定占比有所提高。

撤三现状分析



撤三申请量逐年增加，2015年2.9万，2016年4.0万，2017年5.7万，2018年8.5万，19年和20的均达到了10万件。从申请动机分析，在后注册申请人更多将撤三制度当做清除商标注册障碍的手段。

原因：

- 1.注册申请量飞速增长，商标资源有限，注册成功的难度加大；
- 2.恶意抢注现象增多，被抢注人通过撤三、无效宣告等手段提出撤销申请。

撤三现状分析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异化的撤三启动情形

1. 未经调查的投机心理、恶意提交申请。
2. 多次提起撤三申请，以实现恶意打击竞争对手、抢夺商标权的目的。

撤三现状分析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建议商标代理机构：

1.指导申请人：引导、鼓励申请人提供撤销事实、理由和说明材料，减少恶意申请、盲目申请的现象发生。鼓励正当竞争，避免浪费国家行政和司法资源。

2.指导注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保存商标使用证据，按照行政和司法机关要求提交使用证据。

撤三现状分析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建议企业 企业应增强商标管理意识，重视商标使用，预防“被撤三”风险。

一是，要做好商标使用证据的留存，日常经营中备份各种使用证据，进行分类收集整理。我局和国家档案局已发布《商标档案管理办 法》，其中规定了商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提供利用的要求和方法，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加强内部商标档案管理提供了参考。企业可以参照该办法，建立企业商标档案工作制度，完善企业商标档案工作体系，将商标档案作为企业档案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检索和提供利用等工作，助力企业加强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

撤三现状分析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二是，在我局注册的地址如果无法查收信件，请及时按要求办理地址变更申请，以保证收到我局和评审发出的各种文书，及时维护自己的权利。

便民措施：

自2019年7月1日起，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变更业务，免收变更费。

撤三使用 证据要求

- 概述
- 商标使用意图
- 商标使用主体
- 商标标志
- 使用商品服务
- 商业活动中使用
- 不使用正当理由
- 对伪造证据零容忍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使用的法律界定



使用在商品上

- 使用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 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
- 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检测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 使用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使用在服务上

- 直接用于服务场所
- 使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
- 使用体现在国家机关、鉴定机构或者行业组织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文书上
- 使用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使用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使用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中
- 使用在经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
- 使用在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中
- 使用在各级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上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对使用证据的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9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四款规定：

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者许可行为；或者仅是公布商标注册信息、声明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不认定为商标使用。

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原因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有正当理由。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对使用证据的审查

北京市高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2019）第19条“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适用” 19.4【使用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主张维持商标注册的，不予支持：

- （1）仅在核定使用范围外的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诉争商标的；
- （2）使用诉争商标但未发挥区分商品、服务来源作用的；
- （3）为了维持诉争商标注册进行象征性使用的。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规定和参考 《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局、商评委2016年12月）

5.3.4 用以证明系争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情形的证据材料，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能够显示出使用的系争**商标标识**；
- （2）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使用在**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上；
- （3）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人**，既包括商标注册人自己,也包括商标注册人许可的他人。如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能够证明许可使用关系的存在；
- （4）能够显示出系争商标的**使用日期**，且应当在自撤销申请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内；
- （5）能够证明系争商标在《商标法》效力所及**地域范围内**的使用；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规定和参考 《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局、商评委2016年12月）

5.3.5采取列举方式规定了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 （1）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商标注册人关于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声明；
- （2）未在公开的商业领域使用；
- （3）仅作为赠品使用；
- （4）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而没有实际使用；
- （5）仅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

撤三使用证据概述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新变化

基于纠正绝对注册主义所造成的商标注册人“注而不用”，以及撤销申请人滥用现象，近年来，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对商标使用的认定原则产生了一个新变化，从单凭“**符合法律规定形式的使用**”发展到运用“**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商标使用的公开性和真实性进行求证，对于不符合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证据进行排除。

商标使用意图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规定和参考 《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规定，仅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撤三”案件的调研报告》认为，由于“撤三”案件要求的是真实有效的使用，而非为了维持商标的存续而进行的象征性的使用，故对商标的使用还往往要求是具有一定的连贯性和持续性。 #

商标使用主体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规定和参考

- 1、《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第2款的规定：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材料。
- 2、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授权确权意见》）中明确：商标权人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均可认定属于实际使用的行为。

实践中，对使用证据的基本要求是证据需要体现商标注册人与许可使用人、授权使用人之间关系。

商标标志

规定和参考 《商标法》第56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审查及审理标准》5.3.6 商标注册人提交的使用证据如果改变了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和显著特征，则不能认定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授权确权意见》第20条，“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虽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商标标志

一般情况下，注册商标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字体、字母大小写、排列方式、颜色以及繁简体之间的改变，通常都会被认为属于“未改变其显著特征”，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现实中，除了考量是否改变显著特征之外，从商标注册人收集证据角度讲，还应该注重提交**完整的证据链**，以证明使用情况。

如果商标权利人有多个商标，实际使用的改变后的标志系直接指向了其自身的其他注册商标，或者他人注册商标的，则该使用行为可能并非系对诉争商标具有使用的意图，也就无法形成与诉争商标专用权的唯一对应关系。

使用商品服务

#规定和参考 《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和《北京高院：当前知识产权审判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2016年5月）：

1. 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商品之外的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不能视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
2. 商标注册人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

使用商品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实践中，主要是对使用商品（服务）与核定使用商品（服务）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认定。

#商业活动中使用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通常情况下只有商品已进入市场流通领域才可能起到识别作用。

因此，原则上以商业交易为目的，在市场流通领域中对商标的使用行为（如销售行为，广告行为等），使相关公众能够基于注册商标标识区分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市场主体，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未进入市场流通领域的商标使用行为（如产品检验报告上印制商标的行为、商标设计合同上印制商标的行为等），则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

不使用正当理由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商标注册人答辩时，可以说明不使用正当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规定和参考 《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以下情形视为注册商标未使用的正当理由：不可抗力；因政府政策性限制停止使用的；因破产清算停止使用的；其他不可归责于商标注册人的正当事由。

《授权确权意见》规定，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事由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可认定有正当理由。

注意事项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以下情形，不被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1. 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商标注册人关于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的声明；
2. 未在公开的商业领域使用；
3. 仅作为赠品使用；
4. 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而没有实际使用；
5. 仅以维持商标注册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

仅提交下列证据，不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

1. 商品销售合同或提供服务的协议、合同；
2. 书面证言；
3. 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物证、视听资料、网站信息等；
4. 实物与复制品。

对伪造证据零容忍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规定和参考

《北京高院:当前知识产权审判需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如果商标注册人提供的部分使用证据系伪造，则应当对所有证据从严审查，相应提高证明标准，并应当对伪造证据的行为进行处罚，以儆效尤。



二、实物证据方面

当事人拟以实物作为使用证据的，可以提供实物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作为证据。

实物本身不便于保存的，提交清晰完好的外包装即可。

实物本身无法翻拍成照片或视频，或者照片、视频资料无法体现实物的证明作用的，可以提供实物原物。



便利化措施：

●减轻注册人举证责任的举措

一、允许使用前案证据材料：

当事人于在先的撤三案件提交的使用证据能够证明本案中商标使用行为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前案使用证据应在使用时间、使用的商品/服务、使用的商标标识三方面与本案一致或重合。

应说明前案（撤三案件）相关的申请号及商标注册号，以便审查员查阅。未予以说明或说明不清晰无法查阅的，视为本案未提交相关证据。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位置: 消息 > 北京时09时47分12秒

商标后续申请 >
商标撤销三年申请 >
商标撤销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商标三年变更双方代理
商标三年申请管理
电子送达 >
我的账户 >
商标数据开放 >
答复管理 >
用户管理 >
系统统计 >

系统消息 电子送达消息
欢迎您使用商标网申系统,业务办理前,请仔细阅读申请指南

| 序号 | 标题 | 日期 |
|----|----|----|
|----|----|----|

您的位置: 首页 > 网上申请

请选择用户类型

网上申请用户登录

简易用户登录
(仅限于非网上申请用户办理缴费相关业务)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申请页面

撤销商标注册信息

申请人信息

代理机构信息

撤销理由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输入商标注册号后，商标注册人、商标名称将自动抓取带出；撤销类别及商品/服务项目需进行勾选，是否共有商标需查询后自行填写。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局
TRADEMARK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位置：网上申请 >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北京时间 09时50分29秒

操作步骤： 1. 数据填写 2. 预览 3. 提交

【开始填写前，请点击这里查看商标注册网上申请填写要求】

商标注册号： 21235784 应如实填写

申请人国籍： 请选择申请人国籍

申请人类型： 请选择代理的申请人类型

申请人名称(中文)： 用户类型为企业法人的，应填写单位名称；
用户类型为个人的，应填写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 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名称(英文)： 非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申请人英文名称，
应与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保持一致
请填写申请人冠有省、市、县/区三级区划
的详细地址，如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100号；外国申请人应同时填写所在国家/
地区名称并详细、完整的中文地址，注明国
别、市(县、州)、街道门牌号码

申请人地址(中文)： 非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申请人英文详
细地址

申请人地址(英文)：

邮政编码： 请填写邮编

联系人： 请填写申请人信息(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填写电话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 非代理用户，本项无需填写

代理文号： 请填写代理文号，此为选项

代理人姓名： 请填写代理人姓名

代理委托书： 请按照下面的图样说明选择图样

上传文件类型： 请选择上传文件的语言类型

商标注册人： 深圳市 有限公司 请填写商标注册人，此为由注册号查出

商标名称： KA - RM 请填写商标名称，此为由注册号查出

是否有商标： 是 否 请选择是否有商标

类别： 请选择类别!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 |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撤三网上申请同提交纸质件要求相同，即一件撤三申请仅可针对一个类别进行提交。

对于仅有一个类别的注册商标，网上申请时仅需选择其注册类别，随后即可勾选具体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对于“一标多类”的注册商标，需在选项栏中选择具体撤销的类别，再勾选该类别的具体商品/服务项目。

“一标一类”注册商标界面

是否共有商标: 请选择是否共有商标

类别: 34

应如实准确填写

【更多说明】

【更多说明】

添加商品 添加全部商品 全部删除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 |

是否共有商标: 请选择是否共有商标

类别: 请选择 -- 35 37

请选择类号,此项的选项由注册号查

【更多说明】

【更多说明】

添加商品 添加全部商品 全部删除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 | |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请选择商品,不添加视为撤销全部

“一标多类”注册商标界面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Goods' dialog box in the trademark cancellation system. The main interface has a category dropdown set to '34' and a 'Add Goods'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x. The dialog box is titled '添加商品'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10 rows of goods.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six rows of the t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re are '添加' (Add) and '关闭' (Close) buttons.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1 | 34 | 电子烟 | 21235784 |
| 2 | 34 | 电子烟用尼古丁替代液 | 21235784 |
| 3 | 34 | 香烟烟嘴 | 21235784 |
| 4 | 34 | 火柴 | 21235784 |
| 5 | 34 | 吸烟用打火机 | 21235784 |
| 6 | 34 | 香烟过滤嘴 | 21235784 |
| 7 | 34 | 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 | 21235784 |
| 8 | 34 | 烟草 | 21235784 |
| 9 | 34 | 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 | 21235784 |
| 10 | 34 | 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 | 21235784 |

选择“添加商品”，即弹出该类别下全部商品或服务的勾选框。申请人可以按照实际撤销的商品/服务项目进行勾选，勾选完毕点击添加，对应项目会添加至撤销项目一栏。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Goods' dialog box after several items have been selected. The 'Add Goods'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x.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selected items with their checkboxes checked.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1 | 34 | 电子烟用尼古丁替代液 | 删除 |
| 2 | 34 | 香烟烟嘴 | 删除 |
| 3 | 34 | 火柴 | 删除 |
| 4 | 34 | 香烟过滤嘴 | 删除 |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选择“添加全部商品”，不弹出勾选框，该类别下全部商品/服务项目直接添加撤销项目一栏。

勾选有误的，可以通过删除按钮进行删除。

选择“全部删除”，即删除全部已添加的商品/服务项目。

★不添加视为撤销全部商品/服务。

◆商品/服务状态有误引起的勾选问题。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1 | 34 | 电子香烟 | 删除 |
| 2 | 34 | 电子香烟用尼古丁替代液 | 删除 |
| 3 | 34 | 香烟烟嘴 | 删除 |
| 4 | 34 | 火柴 | 删除 |
| 5 | 34 | 吸烟用打火机 | 删除 |
| 6 | 34 | 香烟过滤嘴 | 删除 |

请添加商品，不添加视为撤销全部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操作 |
|----|----|-------------|----|
| 1 | 34 | 电子香烟 | 删除 |
| 2 | 34 | 电子香烟用尼古丁替代液 | 删除 |
| 3 | 34 | 香烟烟嘴 | 删除 |
| 4 | 34 | 火柴 | 删除 |
| 5 | 34 | 吸烟用打火机 | 删除 |
| 6 | 34 | 香烟过滤嘴 | 删除 |

请添加商品，不添加视为撤销全部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国籍
- 申请人类型（需选择代理的申请人类型）
- 申请人名称（中文、英文）
- 申请人地址（中文、英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机构名称
- 代理文号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委托书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申请人信息

| | | | |
|------------|--|-----------------------------------|--|
| 申请人国籍: |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校验"/> | 请选择申请人国籍 |
| | 【更多说明】 | | |
| 申请人类型: | <input type="text" value="-- 请选择 --"/> | | 请选择代理的申请人类型 |
| | 【更多说明】 | | |
| 申请人名称(中文): | <input type="text"/> | | 用户类型为企业法人的, 应填写单位名称; 用户类型为个人的, 应填写自然人姓名 |
| | 【更多说明】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校验"/> | 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更多说明】 | | |
| 申请人名称(英文): | <input type="text"/> | | 非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申请人英文名称, 应与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保持一致 请填写申请人冠有省、市、县(区)三级区划 的详细地址(如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 1000号) 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填写包含国家/ 地区名称的详细、完整的中文地址, 注明国 别、市(县、州)、街道门牌号码 |
| | 【更多说明】 | | |
| 申请人地址(中文): | <input type="text"/> | | 非中国大陆申请人请填写申请人英文详细 详细地址 |
| | 【更多说明】 | | |
| 申请人地址(英文): | <input type="text"/> | | |
| | 【更多说明】 | | |
| 邮政编码: | <input type="text"/> | | 请填写邮编 |
| | 【更多说明】 | | |
| 联系人: | <input type="text"/> | | 请填写申请人信息(联系人) |
| | 【更多说明】 | | |
| 联系电话: | <input type="text"/> | | 请填写电话号码 |
| | 【更多说明】 | | |

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空"/> | 非代理用户, 本项无需填写 |
| | 【更多说明】 | | | |
| 代理文号: | <input type="text"/> | | | 请填写代理文号, 此为选填 |
| | 【更多说明】 | | | |
| 代理人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 请填写代理人姓名 |
| | 【更多说明】 | | | |
| 代理委托书: | <input type="text"/> | | | 请按照下面的图样说明选择图样 |
| | 【更多说明】 | | | |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网上提交撤三申请时，申请书中**申请人章戳（签字）、代理机构章戳**两项可不填写。**代理人签字**一项为必填。

商标代理委托书
中**委托人章戳（签字）**必须填写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

撤销理由：

申请人章戳（签字）：

代理机构章戳：

代理人签字：

商标代理委托书

（示范文本）

委托人_____是_____国籍、
依_____国法律组成，现委托_____代
理_____商标的如下“/”事宜。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商标注册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异议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提供证据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异议答辩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答辩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变更/转让/续展证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集体商 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商标注册证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具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商标异议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 变更集 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 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许可人/被许可人名称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使用许可提前终止备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删减商品/服务项目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商标续展注册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注销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注销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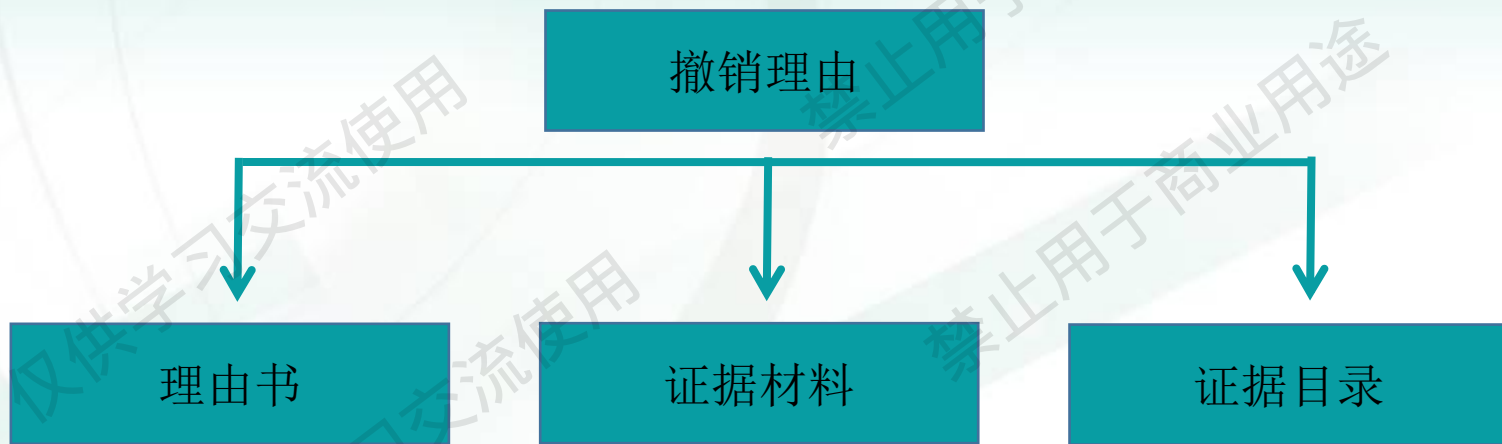
委托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人章戳（签字）

年 月 日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 理由书 | 证据材料 |
|---|----------------------------|
| 示例 | 示例 |
| 申请人对主流搜索引擎、购物网站进行检索，未查询到注册人及其被授权人对撤销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近三年的使用情况。 | 搜索引擎、购物网站检索结果截图。 |
| 申请人通过对大型商超、卖场及其他经销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未发现注册人及其被授权人对撤销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近三年的使用情况。 | 实地走访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视频或书面证明材料。 |
| 申请人通过查询注册人及其被授权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现其生产经营范围、资质等方面并未涵盖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或者其并未/无法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相关业务，认为该商标已经三年不使用。 |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 |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二、“易恒”商标在近三年内未使用，使商标失去了原有的注册价值，影响了注册商标的功能和作用，同时还影响了他人商标申请与注册，严重侵害了其他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众所周知，申请人助该商标取得更大的经济法律的保护。我国《商标法》都是为保护正当的商标的进行商标申请和注册。商标注册以后不去使用它努力，也使得注册商标的功能和作用，更为重要。机制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被撤销商标“易恒”商标的功能和作用，是对申请人相关商标的注册使用，阻止他人使用。因此，申请人恳请“全部”商品上的注册

申请人恳请贵局基于下列事实及理由，依法对第 6834262 号“易恒”商标在“全部”商品予以撤销。

理由如下：

一、经过市场调查和网络查询，商标注册人自公告之日起，近三年来没有在指定服务上使用被撤销商标。其商标注册严重违反我国《商标法》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撤销“易恒”商标的注册。

商标进行注册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进行服务交易，申请人对被撤销商标进行了市场调查，被撤销商标“易恒”未发现在指定商品上近三年有使用的情况。

随着 21 世纪，网络时代的到来，“不出门便知天下事”，现如今服务交易已经突破了原有的交易模式，网上购物已经成为一种时尚，同时也为销售者拓宽了销售渠道。但是经过网络查询，在知名的百度、谷歌等网络搜索平台输入“易恒”字样，并没有被撤销商标的信息，根本无法找到被撤销商标在指定服务上的任何使用信息。经过调查发现，被撤销商标在其指定服务上近三年根本就没有使用，所以，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恳请贵局予以撤销该商标，能更好的规范商标的使用。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电子申请时，提交材料总量大小不得超过50M，补充材料总量大小不得超过50M。

文件具体格式及容量要求填写时均有说明。
(见右图)

◆申请材料容量超过限制且确实需要提交的，仍然可以选择纸质件申请方式。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文件上传

上传 浏览...

本项理由书和证据材料剩余容量50Mb
提示：请上传PDF格式文件；E9及以下版本点击浏览时无法弹出浏览框，请双击输入框即可。

【更多说明】

| | | |
|---------|------|----------------|
| 理由书： | 选择文件 | 不能为空且长度1-14位之间 |
| 证据材料：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 上传证据目录：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 其他附件：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撤销商品、服务项目：文件上传

上传 浏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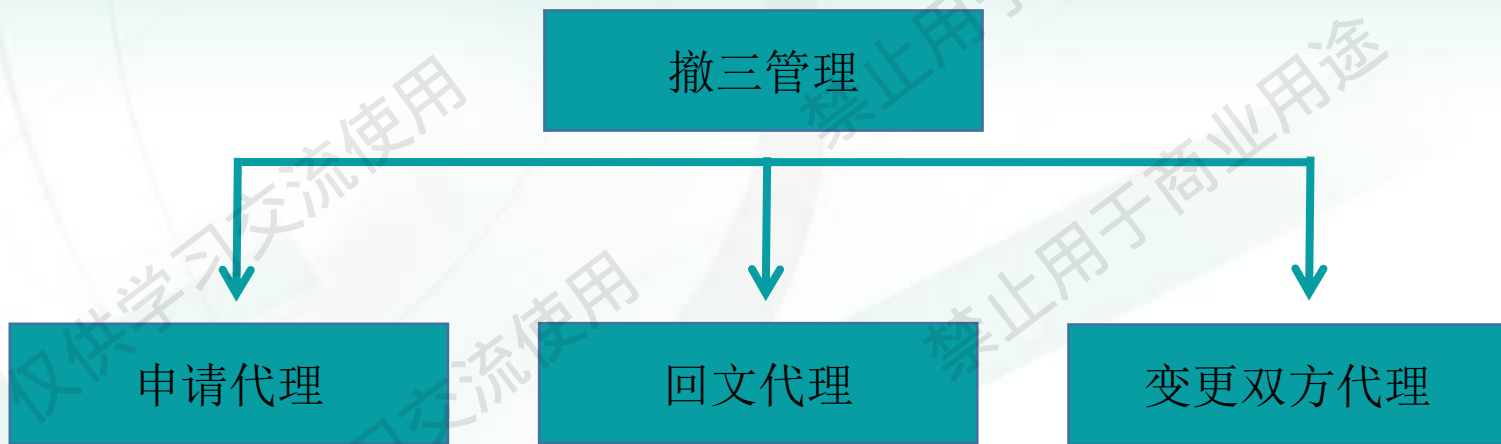
提示：单个文件的上传大小限制在2M以内并且是pdf格式。
(如上传文件为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和集体成员名单大小限制在50M以内，
如上传文件为有关说明文件大小限制在5M以内
如上传文件为双方当事人身份、主体证明文件大小限制在2M以内)

【更多说明】

| | | |
|---------|------|----------------|
| 理由书： | 选择文件 | 不能为空且长度1-14位之间 |
| 证据材料：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 上传证据目录：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 其他附件： | 选择文件 | 输入内容为空 |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1、撤销三年申请管理

撤销三年申请管理包括撤回撤三申请、提交申请补充以及所有网上申请业务的更新。

撤销三年更新：用户发现有信息填写错误需要修改，在申请当天可以进行更新、删除、查看、预览操作。当数据转移进内网、生成申请号后只可以进行查看和下载操作，无法进行更新和删除。

撤回撤三申请：录入撤回理由并上传相关材料。

提交申请补充材料：上传补充材料。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2、回文管理

按照补正通知书中的补正理由，在对应开放的字段进行补正。

补正字段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商标注册人、商标名称、国际分类号、是否共有商标、撤销理由、代理委托书、撤销商品/服务项目、其他有关说明、其他说明文件。



三、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申系统

3、撤销三年变更双方代理

变更类型：申请方变更代理和答辩方变更代理

上传文件：代理委托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中文)、与原代理解除关系声明书



一、目前仅通过网上申请的撤三案件可以选择电子答辩，答辩方式为使用下载码，绑定后可在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的**答辩管理**中进行答辩及后续管理。

★网上申请的撤三案件，受理后在《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主送件中附下载码**（下图）。抄送件及纸质件申请撤三案件的提供使用证据通知中不附码。

附件 材料文件下载

相关案件的材料副本需在指定地址下载，地址如下<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可通过输入相关下载码获取如下案件材料副本文件。

下载码：39bc

98854

备注：通过此下载码可在线下载，也可选择指定网申用户进行绑定

| 序号 | 申请号 | 申请人 |
|----|----------------|--------------|
| 1 | 20200000094807 | 惠普慧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可以选择电子答辩的当事人，如需电子答辩，需注册成为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注册用户，或者委托有此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答辩。

★简易用户登录无法办理撤三电子答辩业务。（仅限于非网上申请用户办理缴费相关业务）

三、选择电子答辩，除另有规定外，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答辩及补充材料，也不接受实物证据。

★选择电子答辩的当事人需要提供物证的，可以提供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证据。

四、电子答辩材料总量大小不超过50M，答辩补充材料总量大小不超过150M。（如有调整，以填写说明为准）

谢谢大家

商标局 倪婷婷

2021年12月10日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